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吳岳隆

電 話：04-37061316

受文者：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926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五(0079269AA0C_ATTCH6.pdf)

主旨：有關110年暑假期間各級學校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6983號函(諒達)、110年6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8578號函(諒達)及110年6月24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080590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23日新聞稿公告，全國各級學校配合延長三級警戒至7月12日，為避免學生不必要移動，請遵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與縣(市)政府相關防疫規範，處理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到校領取物品及退費等相關事宜，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
- 三、請貴校加強高關懷學生輔導，掌握學生居家情形及動向，適時提供關注與關懷，並透過電話聯繫、班級群組或社群軟體等多元管道，持續指導與協助。
- 四、暑假期間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本署校安中心，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33437855、33437856，傳真：(02)33437920，本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4)23302810，傳真：(04)23302764。



五、檢送教育部「110年暑假期間各級學校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資料1份供參。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本署學安組

電 2021/07/01 文
交 08:40:00 章

裝

訂

線

學務處 110/07/01



1100002605